证明文件

兹有 广东铧建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指派的 教学综合楼N6、教学综合用房N15 （项目名称）设计负责人邓国贞（身份证号：440782197911252134，资格证：一级注册建筑师），在本项目勘察设计交底及施工文件图纸会审工作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本项目相关管理要求，按时、全程参加了本项目所有勘察设计交底会议、施工文件图纸会审会议。

该设计负责人在会议期间，认真履行设计负责人职责，全面对项目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的技术内容进行交底、答疑，准确说明设计意图、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各方沟通协调，及时解决会议中提出的设计相关问题，确保勘察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作规范有序完成，符合工程建设相关规定及项目推进要求。

本证明仅用于证明该设计负责人按规定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交底及文件图纸会审相关事宜，不作其他用途。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